

## 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信息公示表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	上海荣源冶金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	钱工
项目名称	上海荣源冶金材料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检测类型	现状评价检测
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长川路 396 号		
项目组人员	陈城、陈枫、董志伟、谢梦霞、姚有平		
现场调查人员	陈城、陈枫	现场调查时间	2024. 05. 08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尚海涛、朱道玉、浦龚炯、刘新梅	现场采样/检测时间	2024-06-03 至 2024-06-05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 陪同人	钱工		
评价结论	<p>用人单位在正常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有矽尘、氧化钙、碳酸钠、一氧化碳、柴油、噪声、高温等。</p> <p>用人单位总体布局、设备布局、建筑卫生学、个体防护、辅助用室设置等方面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等规定的要求。</p> <p>用人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为：①用人单位未在保护渣生产单元称量、包装操作位采取相应的防尘设施；保护渣生产单元配料操作位设置的防尘设施形式不符；②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为严重，未配备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③用人单位生产车间设置的职业病危害告知卡已老旧，字迹模糊不清；④用人单位 2021 年、2022 年均开展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用人单位 2023 年未开展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申报项目为其他粉尘、矽尘、噪声，但漏报高温；⑤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管理人员未参加上海市嘉定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举办的职业卫生培训；⑥用人单位 2021 年、2022 年均委托具有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对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进行定期检测，但 2023 年未委托具有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对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进行定期检测，漏检氧化钙、碳酸钠；⑦用人单位未在本项目可行性论证阶段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用人单位未在施工前按照职业病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要求，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本项目在竣</p>		

工验收前或者试运行期间，用人单位未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⑨用人单位 2023 年体检率不足；用人单位未对高温进行职业健康检查，用人单位在岗体检的体检项目不符合要求；未查见 2022 年复查资料；未查见 2023 年复查资料；⑩用人单位未开展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演练；⑪用人单位锅炉巡检人员未配备 5 号滤毒罐，颜色为白色的防毒半面罩；⑫用人单位未在锅炉区设置一氧化碳报警装置；⑬档案资料内容不全。

由此，建议用人单位落实本评价报告中提出的有关意见、建议和有关补充措施，在工程防护、应急救援措施、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建立与落实、警示标识的设置、职业健康体检等方面进一步完善，使职业病防治工作逐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以切实保护作业人员的身体健康。



现场的图像影像





注：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个人隐私的信息和法律、法规规定可不予公开的除外。